

餘額代償申請書

請勾選·指定償還款期數專案選擇：A. 6期 B. 12期 C. 18期 D. 24期 E. 30期 優惠年利率5.88%免開辦費

代償總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5,000元，申辦上限為信用額度的10%。

本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欲指定償還之信用卡當期帳單影本傳真至 (02)2516-1186 或郵寄至104-99台北郵局第112-608號信箱 樂天信用卡收 (傳真本申請書後請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2) 2516-8518 確認以免遺漏。)

註：限申辦當期帳單

* 填載資料如有任何修改，請在塗改處簽名確認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欲代償順位1	發卡銀行											申請代償金額	NT\$			
	信用卡卡號													繳款(銷帳)編號		
欲代償順位2	發卡銀行											申請代償金額	NT\$			
	信用卡卡號													繳款(銷帳)編號		
欲代償順位3	發卡銀行											申請代償金額	NT\$			
	信用卡卡號													繳款(銷帳)編號		
欲代償順位4	發卡銀行											申請代償金額	NT\$			
	信用卡卡號													繳款(銷帳)編號		

※本專案限申請人於樂天信用卡與欲代償他行之卡片歸戶狀態為正常持卡，且無延遲繳款、無不良紀錄及尚未停卡者申辦，實際核准金額依本公司最後審核為準。

※因合作金庫銀行未提供郵局大宗劃撥繳款及匯款繳款方式，本公司暫不受理此家金融機構之代償業務。

※本表格限正卡人使用，相關權益及資格均不得任意轉讓及變更。每份申請書最多申請四家申請人本人所持有之其他台灣地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人帳戶。

※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及完全同意本申請書上之約定條款，申請人親筆 **中文正楷** 簽名確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約定條款：

申請人經詳細審閱下列各該條款與注意事項後，同意向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辦理「餘額代償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並授權貴公司於不超過申請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10%內核准實際可申辦金額，按本專案申請書所載順序及「申請代償金額」，依序向其他發卡銀行代償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金額，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特別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款)：

- 申請人確認業已於提出本申請書前至少七日以上之期間審閱本約款，且申請人仍得於申請書所填載之申請日期起算七日內通知貴公司取消本專案之申請。本專案一經貴公司核准撥款，即不得取消申請。貴公司未於申請書所載申請日期起算一個月內決定是否核准者(未載申請日期者，以貴公司收到申請書之日起算)，應另徵得申請人同意，方得進行代償匯款之手續。
- 申請金額即申請書中「申請代償金額」欄位內之合計總額，並以欲指定償還之他行信用卡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額為上限，申請人未填載「申請代償金額」者，概以前稱之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額為「申請代償金額」。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所填之受指定償還銀行信用卡卡號及繳款編號正確無誤，申請人不得以受指定償還信用卡卡號或繳款編號有誤向貴公司提出異議。
- 貴公司實際核准金額不足清償申請人「申請代償金額」者，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核准代為部分償還。申請人同意並確認在貴公司核准撥款前，如指定償還其他機構之帳款其繳款截止日已到期，申請人將依規定自行繳納帳款，貴公司對任何逾期繳款及因此發生之利息及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 本專案代償金額之限制、還款期間及優惠利率：**
可申請代償總金額之計算以被核准金額加上已出帳、未出帳之金額，每次代償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5,000元，申辦上限為您信用額度的10%，惟貴公司保有最後核定權限。(2)採分期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一期，可選擇6期、12期、18期、24期或30期分期還款，享優惠利率5.88%。(3)本專案自撥款日即為起息日，依代償撥款金額開始計息，申請人需償付自撥款日至繳款日之利息。(4)本專案活動期間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當申請人連續3個月未繳清當期最低繳款金額或有繳款延遲或者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事項之情形者，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其整筆代償金額將會全額轉為當期應收帳款，並取消優惠利率改按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之。
- 除本專案之金額適用專案優惠利率計算分期利息外，其他信用卡(含附卡)消費款項、預借現金等，仍按貴公司核定之原循環信用利率計息。
- 本專案未清償完畢前，分期償還金額加計利息將列入每期應付款之最低應繳金額。並包括其他「信用卡消費」應付款之最低應繳金額合計之。
- 申請人指定並同意貴公司就申請人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餘額代償每期應攤還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 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無息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提前清償本專案之剩餘款項。
- 申請人如欲提前清償剩餘款項時，得致電貴公司客服中心申請。貴公司得收取提前清償作業費新台幣100元。
- 本專案之指定償還金額及其衍生之利息、違約金、分期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等，均不列入現金回饋及其他刷卡促銷活動之計算。
- 申請人如未按时依約繳款，貴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申請人須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貴公司保留核准本專案與否之權利，無論核准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申請文件皆不退還。除本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事項外，其餘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範例：本專案以代償金額NT100,000元試算，分期期數12期，手續費用0元，分期年利率為5.88%，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

註：(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本公司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14年12月13日。